

苗栗大埔朱○等 9 人聲請停止執行強制拆遷事件裁定結果

(新聞稿 2013-07-12／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須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急迫情形」始符合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但停止執行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亦不停止執行。</p> <p>本件參加人為該徵收處分之執行機關，其以上開函文命聲請人柯成福等人限期自行遷移苗栗縣「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而有急迫之情形。</p> <p>惟本件聲請人所聲請停止執行者為聲請人所有於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聲請人如受執行，所受損害者為該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即徵收土地之地上物，係以財產為標的之執行，縱致發生居住、財產權益及精神之損害，惟各該損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不能以金錢或其他方式為之賠償回復，且參加人對該地上物之所有權人已發放補償費或存入於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難謂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p> <p>至聲請人主張除對財產權及居住權之侵害外，亦造成人格尊嚴、家庭權、隱私權、生命權、人身安全權、私生活、家庭和住宅不受干涉權之損害，而永無回復原狀之可能云云。惟本件行政處分之執行僅對聲請人之財產權為執行，並不及於上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聲請人如受執行，所受損害者為該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即徵收土地之地上物，係以財產為標的之執行，縱致發生居住、財產權益及精神之損害，惟各該損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不能以金錢或其他方式為之賠償回復，且參加人對該地上物之所有權人已發放補償費或存入於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難謂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2. 本件行政處分之執行僅對聲請人之財產權為執行，並不及於上開人格尊嚴等權利之侵害，又聲請人等對該房地之主觀依戀，乃未經法律納為應予保護之利益範疇，是聲請人等所稱之無價情感云云，亦非在法律所認之「難於回復之損害」之列？



人格尊嚴等權利之侵害，又聲請人等對該房地之主觀依戀，乃未經法律納為應予保護之利益範疇，是聲請人等所稱之無價情感云云，亦非在法律所認之「難於回復之損害」之列。

從而，本件依聲請人主張，尚難認有不能回復損害之情事，其聲請停止執行，揆諸前揭規定，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